

十字镇探索“网格+人民调解”工作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全椒县十字镇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托乡镇网格化管理,积极探索“网格+人民调解”工作模式,把调解触角延伸到社会基层治理末梢,切实做到力量下沉在网格、法律服务在网格、矛盾化解在网格、社会稳定在网格,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不激化”。

建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以制度机制建设为牵引,不断规范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清单,健全完善镇、村(社区)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坚持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工作理念,将“被动应对”转变为“主动发现、主动解决”,努力实现纠纷排查无“盲区”、调解服务“零距离”。优队伍,提升人员素质。全镇11个村(社区)共划98个网格,配备网格员98名,配备67名人民调解员。通过开展培训,提升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今年十字镇共化解矛盾纠纷420件。同时,充分发挥法律助理作用,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畅通维权渠道一网通办平台。

扬优势,强化高效便民。积极探索实施“互联网+”模式,充分利用“雪亮工程”专用摄像头,大力

推进全镇技防建设和信息共享,不断扩大重点地段、路口、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提高信息化应用程度。加大技防建设力度,镇村“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互联互通,24小时监控,各村监控画面实时动态显示,实现了信息数据一图尽显、一屏尽览,织密“人”“事”“物”立体管控网,实现平安宣传精准滴灌、情报预警高效及时,社会管控全面覆盖。

下一步,十字镇将不断优化网格结构,壮大网格员队伍,积极探索网格化管理新路径,通过筑牢网格、完善功能、做实服务,进一步穿好社会治理“绣花针”,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董蔓菁)

来安县法律援助“三式”服务见实效

本报讯 近年来,来安县司法局围绕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优势,用好“三式”,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法律问题。

一是“客服式”接待,提升服务质量。安排律师在法律援助中心及站点值班,接待来电、来访群众,面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等服务。“客服式”接待,进一步明确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服务内容、值班纪律,要求值班律师在接待当事人的过程中,对初步判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应

主动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法律援助中心转交当事人的申请。

二是“织网式”建站,拓宽申请渠道。加强全县法律援助服务网点建设,在12个乡镇及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等单位共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0个,在所有村居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做到援助网格化全覆盖、援助通道全打通,让援助服务渠道更优更宽。同时,主动加强与乡镇及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开展工作走访,建立联络机制,做到快速介入、就近援助。今年,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站指引或

初审法律援助案件110件。

三是“点援式”援助,提升满意率。受援人根据自身需求,挑选自己信任的律师作为自己的承办人,这就是法律援助“点援制”。中心根据律师的执业经历、办案特长、社会评价等,建立法律援助律师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供受援人查阅,申请人可以从律师库中自主选择承办律师,今年以来,共办理“点援式”法律援助35件,改变了过去完全由县法律援助中心单一指派的方式,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李丽)

学习垃圾分类 共享美好生活

为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12月10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组织人员来到合肥市经开区近湖苑小区垃圾分类科普馆和体验中心学习先进建设、管理与运维经验,努力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醉美滁州和幸福美好的生活家园贡献城管力量。图为实地学习参观场景。

温仕兵摄



集中执行再发力 日执数案显神威

本报讯 12月4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和其他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有效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充分展现了天长法院执行的力度和速度。

“法官,您说得对,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我现在确实有困难,可以找亲戚凑钱先还一部分,还请法官再做做工作。”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赵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因赵某一直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李某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赵某陆续还款12万余元后,对剩余款项迟迟没有还款意向。

当天一早,执行干警将尚在被告窝中的赵某拘传回法院。经过耐心释法说理,赵某态度有所“松动”,表示其工厂还在生产,需要支付工人工资、水电费等生产费用,资金压力大,希望能给予一定宽限期。鉴于赵某有还款诚意,执行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由赵某先支付5000元,余款和李某达成和解协议。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张某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车辆承包协议书》、张某赔偿王某损失20334元。后张某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多次敦促张某履行义务,张某一直未履行,并对执行法官避而不见、躲避执行,因无法找到其住处和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陷入困境。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请求公安部门协助,借助此前建立的“查人找物”联动机制寻找张某线索。

12月4日,根据公安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在工地找到了张某并拘传回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向张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在惩戒措施的强大压力下,张某一次性向王某支付了全部赔偿款,案件执行完毕。

截至当日19时,本次统一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13人,拘传被执行人10人,拘留1人,执结案件5件,执行和解案件8件,共执行到位77万元。(李炳旺 陈思雨)

孩子的抚养费太低,可以要求增加吗?

本报讯 当约定的抚养费不足以满足孩子现阶段的生活需求时,孩子能否要求增加抚养费?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

许某某(女)与曹某(男)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一女。2016年,双方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孩子由许某某抚养,曹某每月支付孩子600元的抚养费。离婚后,曹某仅在2017年按约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之后便再未如约支付。随着物价上涨,原本约定的每月600元的抚养费已不能保障孩子的基本生活。为此,许某某以孩子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曹某每月

支付孩子抚养费1500元。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调解员当即联系曹某了解情况。曹某表示,疫情期间孩子一直跟随自己生活,孩子的学费、医疗费等费用也自己支付,所以不同意增加抚养费的要求。“如果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确实不能负担孩子现在的生活教育开支,那么孩子主张增加抚养费的请求便是合理的。”调解中,调解员耐心劝导曹某,告知其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并积极引导其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去考量。最终,在调解员的努力下,曹某同意增加抚养费,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至此,该起纠纷圆满化解。(马尧春 何鸣)

编造谎言行诈骗 东窗事发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诈骗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2022年12月间,被告人张某编造与中建五局某项目经理相熟,能够帮助承揽该项目幕墙工程的事实,骗取被害人李某信任,于2022年12月15日以缴纳“报名费”为由骗得李某5万元,于2023年1月7日以缴纳“入围费”为由骗得李某4万元,共计骗得人民币9万元。上述款项,被告人张某用于个人开销。2023年7月,李某得知他人已取得该项目图纸,发现被骗,要求退款未果,遂报警。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向李某退还9万元,取得谅解。

东窗事发被判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处罚;赔偿全部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某没有犯罪前科,真诚悔罪,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以适用缓刑。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广大投资人在遇到一些吹嘘自己能通过关系介绍工程项目的“能人”时,应当高度警惕,切勿轻易相信有“门路”的“能人”,以免上当受骗。(李炳旺 王建萍)

营业厅内盗手机 难逃法网终获刑

本报讯 如今,销售手机已经成为移动公司营业厅的热点经营项目。生意红火之余,工作人员难免顾此失彼,这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日前,琅琊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麦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7月初,麦某某独自一人一人在外闲逛,看见一家营业厅内人头攒动,手头拮据的他便想浑水摸鱼偷个手机。在店内晃了几圈后,麦某某趁店员在帮店内其他顾客办理业务时,伸手拉开柜台玻璃门,偷走一部黑色手机。之后的一个月,尝到“甜头”的麦某某故技重施,先后盗取其他营业厅

手机共两部。8月25日,麦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对被盗手机价格进行认定:被盗的3部手机共价值5461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麦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因其多次盗窃且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酌情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坦白,依法从轻处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葛荣荣 方成军)

南谯区司法局开展“12·4”普法交流会

本报讯 12月4日下午,南谯区司法局邀请知秋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普法交流咨询会,滁州职业技术学院20余名学生参加交流咨询会。活动通过律师与学生面对面交流,让大家更为直观地了解普法教育,进一步激发同学们学习法律的热情和激情。

活动中,司法工作人员向同学们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重要性与

根本性,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正确观念。律师针对学生在求学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逐一解答,通过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际案例,化解大家的困惑。本次活动,给学生提供了一个交流法律知识的讨论平台,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次活动干货满满,让大家学到很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知识,收获颇丰。(黄纪颖)

来安律师公证员参加“12·4”集中宣传

本报讯 12月4日上午,来安县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等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近千名群众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搭建咨询台,发放《宪法》《民法典》读本及精心编印的反家暴、反电诈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资

料。天气寒冷,群众热情不减,律师、公证员们耐心地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其依法解决法律问题。

整场宣传活动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法治小礼品1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现场提供法律援助指引4件,公证指引12件,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李丽)

南谯区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走进滁州市逸夫小学,为200余名师生讲授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法官从未成年人与法律的关系、未成年人为何要自觉守法、拒绝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讲解,并为师生们详细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

成年人犯罪法》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同学们阐述了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成因、危害以及预防措施。引导同学们树立法治意识,如何避免和正确处理校园欺凌,争做一名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此次宣传活动加深了学生们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的认识,提高了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吴丽君 袁颖)

桑涧司法所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宪法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12月3日,定远县桑涧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在桑北村,工作人员为现场群众发放宪法和法律宣传资料,结合相关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群众掌握宪法法律和相关知识,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告诫群众任何时候都要依法办事,以

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及家人朋友的人身、财产安全。

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80余人次。桑涧司法所将立足自身职能,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曹姗姗)

大墅镇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本报讯 近日,全椒县大墅镇邀请镇法律顾问对镇机关和13个村(社区)的“法律明白人”进行培训。培训会主要通过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理解与适用,以农村调解工作中常见的土地、借贷等纠纷为例,深入浅出地让参会人员熟悉并掌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

培训结束后,还设置了提问环节,各村居“法律明白人”积极提出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由律师一一进行了详细解答。通过这次培训,有效提高了大墅镇“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他们将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更好地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作用。(方小君)

普法宣传进乡村



12月7日,南谯区乌衣镇柯湖村开展“普法宣传进乡村”活动。普法志愿者现场宣传和讲解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让村民们更好地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村民们的法治意识。董超 陈冬冬摄

邮箱:czrbshfz@163.com